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宜兴））、运营单位（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和环评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专家与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航拍视频和主要环保设施视频，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起自常州西绕城高速武进高新区枢纽，经武进开发区预留走廊，与湖滨路（S262）设置南夏墅互通，经前黄枢纽，向南跨越太滆运河、南环线，在城头上东侧跨越锡漂漕河，在和桥镇与杨宜公路（X203）交叉设置和桥互通，先后跨越X203、新长铁路，经圩田村东侧向南继续布线，在陆圩村以西与锡宜高速交叉设置万石枢纽。路线全长17.718km，其中常州段13.780km、无锡段3.938km。2017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通车试运营。本项目属于“五纵七横一通道”常州市干线公路网重要组成部分，沟通了沿江苏南地区所有的东西向干线公路，弥补了锡澄高速和扬漂高速间近百公里区域南北向快速交通的空白，通过提高常州在区域路网中的枢纽地位，

在太湖东西两侧分别构筑了苏浙两省快速联络通道。对于实现“连东接西、承南启北的区域性枢纽城市”的目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点至前黄枢纽段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前黄枢纽至项目终点段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34.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置武进高新区枢纽（二期）、南夏墅互通、前黄枢纽、和桥互通以及万石枢纽（一期）5 处互通枢纽。工程设主线桥梁 11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大桥 4 座、中桥 4 座。设置武高新西收费站（原南夏墅收费站）和和桥收费收费站 2 处收费站，同步建成给排水、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概算总投资 37.99 亿元。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6〕1132 号）。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2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建〔2017〕33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7〕51 号）。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开通试运营。

2021 年 6 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2022 年 8 月，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常州至宜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通车路段环境现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工程全线投资总概算为 37.99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具体为武进高新区枢纽至和万石组段，长度约 17.718km，包含主线桥梁 11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大桥 4 座、中桥 4 座。自北向南涉及互通枢纽 5 处，分别为：武进高新区枢纽（二期）、南夏墅互通、前黄枢纽、和桥互通以及万石枢纽（一期），2 处收费站为武高新西收费站（原南夏墅收费站）和和桥收费站（含养护工区），给排水、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过程中，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本工程永久占地 2350.6245 亩，比环评阶段（2322.47 亩）增加了 28.1545 亩，增加了 1.2%；临时占地 495.61 亩，比环评阶段（608 亩）减少了 112.39 亩。

（2）本工程填方 316.308 万 m³，比环评阶段（300.19 万 m³）增加了 16.118 万 m³，增加了 5.4%。

（3）环评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处，验收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 32 处，减少 2 处（已拆迁），新增 1 处（环评未识别）。

（4）本工程声屏障措施 7644 延米、隔声窗 744 户，比环评阶段（声屏障措施 5810 延米、隔声窗 629 户）均有增加。

（5）环评阶段武高新西收费站（原南夏墅收费站）和和桥收费站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验收阶段优化为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线路和主要工程内容变化不大，对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设计期：沿线临时占地、水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设计，环评报告中各项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均在设计文件中得到落实。

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运营期：全线铺设低噪声路面，对沿线 17 处敏感点共安装声屏障 7644m，同时对沿线 24 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744 户，工程的降噪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汽车尾气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各收费站食堂使用电加热炉灶，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对大气污染较小；沿线 2 处收费站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收费站设有垃圾类收集系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太湖运河大桥、锡溧漕河大桥、漕桥河大桥以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设置了桥（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同时在桥下设置了应急池作为事故缓冲池，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间，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的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车流量状况下，沿线噪声敏感点昼夜均能满足相应要求；武高新西收费站（原南夏墅收费站）和和桥收费站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生态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临时工程生态恢复等措施，经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声环境

工程沿线共计 31 处敏感点，实际对其中 17 处安装声屏障 7644m，

24 处共安装 744 户隔声窗，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防护措施。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量状态下，沿线噪声敏感点昼夜均能满足相应要求。

（3）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保护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房建区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水环境

工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了工程施工、运营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太滬运河大桥、锡漂漕河大桥、漕桥河大桥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路段均设置了桥（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桥面径流经过收集后进入河岸两侧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或氧化塘，路面径流经收集后进入收集的事故集水池，桥（路）面径流不直接排入敏感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收费站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试运营期间，各收费站均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6）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了落实，设置了桥（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运营单位制定的交通运输和危险品车辆事故处置预案目标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明，可操作性较强。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到位。施工期、试运营期开展了环境监测，运营期将加强对沿线敏感点的跟踪监测。

（8）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沿线大部分公众的认可和支
持，公众对于公路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理
解和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运行状况正常。监测结果显示，各类污染物均能
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没有“不得提出
验收合格的意见”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如有超标的敏感点，
应及时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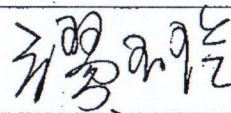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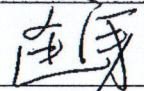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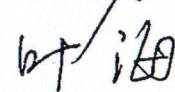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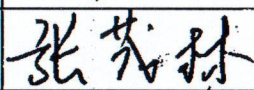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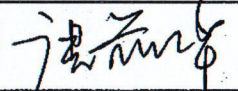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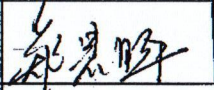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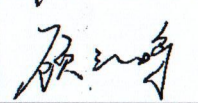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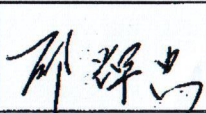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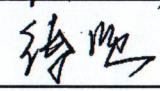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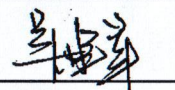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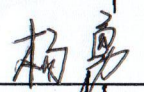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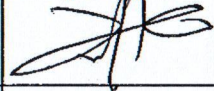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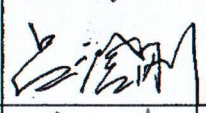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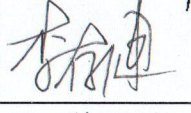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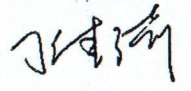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9月30日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单位类型
组长	缪玉玲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级巡视员		建设单位
组员	逢 勇	河海大学	教 授		专家组
	叶 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张茂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唐蓓华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处 长		建设单位
	郑晨晖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科 长		
	顾江鸣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常宜项目办 主任		
	郦辉忠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常宜工程科 科长		
	练 强	常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宜兴)	副指挥长		
	吴建军	常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宜兴)	工程处处长		
	杨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 理		运营单位
	陈雄飞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吕澄刚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锡宜管理处 书记		
	李存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设计)	高 工		设计单位
	丁佳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	工程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单位类型
组员	李玉山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李玉山	工程监理 单位/环境 监理单位
	黄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黄峰	环评单位
	殷承启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殷承启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许 聪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许 聪	
	姜文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文婷	
	杨梦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梦琦	
	邹家豪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邹家豪	监测单位